

金銀業貿易場場徽使用申請指引及表格

金銀業貿易場（「本場」）場徽申請指引

1. 行員有意使用本場場徽，應先以以下申請表格向本場申請，獲得本場批准後，方可使用。
2. 如行員未經本場事先批准而使用本場場徽，本場可酌情給予警告、罰款、公開譴責、暫停買賣等處分。
3. 行員必須事先將有意使用本場場徽的印刷品、產品、服務廣告或宣傳品的版面設計及／或樣本，以送遞，郵寄或電郵 (cc@cgse.com.hk)方式送交本場審核及存檔。該印刷品、產品、廣告或宣傳品必須經本場有關部門審核批准後，方能使用。在審核過程中，本場或會要求行員修改及／或刪除任何展示本場場徽之形式。審核期將不少於五個工作天，敬請預留充足時間作修改。
4. 即使已獲本場批准使用本場場徽於某物品，未經本場批准前，行員不得使用本場場徽於其他物品或其他範圍。
5. 行員於任何情況展示本場場徽時，並不代表該行員的產品及／或服務已獲本場認可。行員亦不得利用本場場徽明示或暗示其產品及／或服務獲本場認可或由本場提供。使用本場場徽於各類印刷品、產品、廣告或宣傳品(包括機構網頁、商品／服務／企業廣告等)時，內容必須合法、意識良好、誠實、真確及不含誹謗、歧視或侮辱他人的成分。
6. 如因行員使用本場場徽而導致本場被任何人士、公司、機構或團體投訴，控告，索償或懲處，行員須彌償本場的所有成本、費用、支出、損失或罰款等等。
7. 行員如屬於任何集團或控股公司，其集團或控股公司內的任何關聯公司(包括其母公司、子公司及／或其他聯營公司)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變相使用本場場徽。
8. 本場可全權決定行員使用本場場徽有否違反本指引，行員不得異議。本場並可隨時要求行員終止或修改本場場徽的使用。
9. 行員於申請表格上蓋章及經其執行司理人簽署，即代表行員願意遵守本指引及日後的所有修訂。
10. 本場對本指引有最終的解釋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場有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權。



金銀業貿易場場徽使用申請表

申請行員資料		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行員名稱：	行員編號：	
聯絡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士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姐	
電郵：		
公司電話：	手提電話：	
行員正式圖章及執行司理人簽署：		
<hr/>		<hr/>
行員正式圖章		執行司理人簽署
申請場徽使用詳情 (需提供有關圖樣/資料)		
使用範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員公司網站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 請註明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請註明：_____	
使用日期：	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	
本場辦事處使用		
		編號：_____
接收日期：	回覆日期：_____	
批核簽署		
營運部：	合規部：	企業傳訊部：
簽署：_____	簽署：_____	簽署：_____
申請批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 (原因：_____)		